

证券代码：002189 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对外收购资产相关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，证券代码：002189）自2017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，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有关各方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，证券代码：002189）自2017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于2017年10月8日前，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鉴于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董事长签字、董事会盖章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